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36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6BJA60456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审计了后附的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洲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绿洲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绿洲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绿洲环保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绿洲环保公司的股权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3,812,248.34	58,824,96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8,024,322.00	9,973,510.00
应收账款	(三)	72,702,492.17	54,455,951.55
预付款项	(四)	14,567,865.51	17,863,684.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2,313,328.28	709,993.79
存货	(六)	34,749,405.54	38,546,020.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6,169,661.84	180,374,125.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935,036.89	2,261,094.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7,861.58	2,777,86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2,898.47	5,038,956.55
资 产 总 计		180,882,560.31	185,413,081.95

法定代表人:王洪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万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勤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	89,637.00	
应付账款	(九)	46,987,508.67	52,307,394.26
预收款项	(十)	29,016,741.98	32,586,480.98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	4,196,417.71	1,891,765.67
应交税费	(十二)	1,633,380.84	-639,432.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十三)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十四)	16,914,586.65	17,197,674.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438,272.85	104,943,88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十五)	3,140,000.00	2,2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0,000.00	2,240,000.00
负 债 合 计		103,578,272.85	107,183,882.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六)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十七)	1,089,439.36	754,996.25
盈余公积	(十八)	7,838,249.88	7,838,249.88
未分配利润	(十九)	28,376,598.22	29,635,95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04,287.46	78,229,19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882,560.31	185,413,081.95

法定代表人: 王洪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万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秀勤

利润表

单位: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	99,924,200.50	150,244,934.21
减: 营业成本	(二十)	89,859,211.94	123,277,668.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一)	502,292.97	667,201.71
销售费用	(二十二)	3,399,134.81	5,307,276.43
管理费用	(二十三)	7,801,181.47	18,247,529.10
财务费用	(二十四)	-703,014.71	-2,341,587.52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五)	339,129.28	2,976,758.8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3,735.26	2,110,087.29
加: 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196,312.89	2,880,181.6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80.58
减: 营业外支出	(二十七)	805.01	26,195.2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8,227.38	4,964,073.66
减: 所得税费用		181,128.11	-893,436.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9,355.49	5,857,509.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9,355.49	5,857,509.8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王洪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万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秀勤

现金流量表

单位: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34,545.31	166,069,62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78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469.21	2,743,52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57,800.89	168,813,14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19,205.47	122,815,25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90,854.46	17,304,74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7,570.07	7,327,59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1,560.40	4,888,79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79,190.40	152,336,38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1,389.51	16,476,76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666.65	75,09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6.65	75,09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6.65	-74,09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2,889.11	1,313,452.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25,167.05	17,716,121.3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24,965.39	41,108,84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99,798.34	58,824,965.39

法定代表人: 王洪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万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秀勤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754,996.25	7,838,249.88	29,635,953.71	78,229,199.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	-	-	-	-	754,996.25	7,838,249.88	29,635,953.71	78,229,19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34,443.11	-	-1,259,355.49	-924,912.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59,355.49	-1,259,355.4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334,443.11	-	-	334,443.11
1. 本年提取								525,000.00			525,000.00
2. 本年使用								190,556.89			190,556.89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	-	1,089,439.36	7,838,249.88	28,376,598.22	77,304,287.46

法定代表人: 王洪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万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秀勤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675,894.45	7237441.33	33,962,217.26	81,875,55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7,982,964.81	-7,982,964.81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	-	-	-	-	675,894.45	7,237,441.33	25,979,252.45	73,892,588.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79,101.80	600,808.55	3,656,701.26	4,336,61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57,509.81	5,857,509.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00,808.55	-2,200,808.55	-1,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0,808.55	-600,808.55	-
2. 对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	-1,600,000.00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79,101.80	-	-	79,101.80
1. 本年提取								1,480,000.00			1,480,000.00
2. 本年使用								1,400,898.20			1,400,898.20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	-	754,996.25	7,838,249.88	29,635,953.71	78,229,199.84

法定代表人：王洪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万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勤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情况、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2年9月19日由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洲机器)、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工程)、南京市板桥农工商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工商总公司)三家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绿洲机器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33%;钢构工程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农工商总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4%。南京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8月28日出具宁公验(2002)0151号验资报告。

2007年6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456.00万元(绿洲机器以人民币出资266.328万元、钢构工程以人民币出资151.328万元、农工商总公司以人民币出资38.344万元),以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44.00万元(绿洲机器盈余公积转增13.230172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87.041828万元;钢构工程盈余公司转增7.614987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07.657013万元;农工商总公司盈余公司转增1.879833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26.576167万元)。增资后绿洲机器共出资1,16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33%;钢构工程共出资66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农工商总公司共出资166.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4%。并由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7月5日出具宁金会验字(2007)044号验资报告。

2008年5月经董事会批准增资扩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绿洲机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人民币583.30万元,钢构工程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人民币333.30万元,农工商总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人民币83.40万元。增资后绿洲机器共出资1,74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33%;钢构工程共出资99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农工商总公司共出资25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4%。并由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金会验字(2008)058号验资报告。

2010年7月12日经董事会批准再次增资扩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绿洲机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人民币583.30万元,钢构工程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人民币333.30万元,农工商总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人民币83.40万元。增资后绿洲机器共出资2,33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33%;钢构工程共出资1,33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农工商总公司共出资33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4%。并由南京天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7月16日出具宁天选会验(2010)第022号验资报告。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6年5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增资人民币3,000.00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各股东认缴到位。

2016年6月12日,公司三证合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42362916X。企业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中华门外新建;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洪琪;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船用、陆用环保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施工;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钢材、有色金属、压力容器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 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方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船舶重工业集团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本公司涉及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达到或超过30万元且存在减值迹象;或余额达到或超过该类应收款全部余额5%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款项	将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已收回款项、应收补贴款项、职工备用金等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款项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不进行减值测试,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00	0.00
6-12个月(含12个月)	0.50	0.50
1-2年(含2年)	30.00	30.00
2-3年(含3年)	60.00	6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充分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其他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00	2.375-9.50
2	机器设备	5-12	5.00	7.92-19.00
3	运输工具	8	5.00	11.875
4	其他	5	5.00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二)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资金由本公司缴纳。公司缴纳部分按上年度工资总额的4%提取,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

目前,本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十四)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五)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提取安全生产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入“专项储备”科目。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本公司根据营业收入的0.5%计提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生产费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不再补提安全生产费。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发出商品后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总体上采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特殊情况需对方签收确认后方开票确认收入。

2.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目前有陆用工程劳务、技术服务劳务,对工期短的劳务使用服务结束,服务款预计能够收回的当期确认;对工程周期长的,按集团公司规定在季度末、年末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2015年度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复函》(国资厅评价【2015】722号)进行了清产核资,核销存货709,415.29元、应交税费120,600.64元,核减201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830,015.93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707,902.80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45,046.08元,以上预计损失计入201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7,152,948.88元。以上事项的影响具体如下:

报表项目	2014年末金额	调整金额	2015年初金额
应收账款	69,216,788.18	-5,707,902.80	63,508,885.38
存货	37,697,069.61	-2,154,461.37	35,542,608.24
其中:原材料	19,947,927.72	-709,415.29	19,238,512.43
库存商品	14,202,970.77	-1,445,046.08	12,757,924.69
应交税费	696,576.44	120,600.64	817,177.08
未分配利润	33,962,217.26	-7,982,964.81	25,979,252.45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6%、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9月25日联合批准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税收优惠,证书编号:GF201332000075,有效期3年。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87.55	92,158.78
银行存款	43,397,910.79	47,110,356.61
其他货币资金	412,450.00	11,622,450.00
合计	43,812,248.34	58,824,965.39

注: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受限资金,其中信用证保证金为400,000.00元、保函保证金为12,450.00元。

(二)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44,022.00	9,253,51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80,300.00	720,000.00
合计	8,024,322.00	9,973,510.00

1. 期末已经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6年7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7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486,474.28	

(三) 应收账款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35,708.00	9.35	8,435,708.00	100.00	8,901,808.00	12.42	8,901,808.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527,513.08	88.10	6,825,020.91	8.58	60,475,743.18	84.37	6,019,791.63	9.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3,007.24	2.55	2,303,007.24	100.00	2,303,007.24	3.21	2,303,007.24	100.00
合计	90,266,228.32	—	17,563,736.15	—	71,680,558.42	—	17,224,606.87	—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07,621.00	5,707,621.00	100.00	无法收回
江苏熔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728,087.00	2,728,087.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8,435,708.00	8,435,708.00	—	—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船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904,000.00	904,000.00	100.00	债务方停产,催收未果,无法收回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	513,897.00	513,897.00	100.00	债务方倒闭,无法收回
石家庄恒昌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96,000.00	496,000.00	100.00	债务方资金周转困难,催收未果,无法收回
福建省冠海造船工业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债务方濒临倒闭,催收未果
浙江造船有限公司	78,316.24	78,316.24	100.00	发票遗失,无法收回
南通东鑫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55,600.00	55,600.00	100.00	债务方倒闭,无法收回
扬州国裕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35,194.00	35,194.00	100.00	债务方资金困难,多次催收未果
合计	2,303,007.24	2,303,007.24	—	—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或不计提原因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0,356,435.00			不存在减值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2,037,400.00			不存在减值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504,450.00			不存在减值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898,400.00			不存在减值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757,480.00			不存在减值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644,039.00			不存在减值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37,200.00			不存在减值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或不计提 原因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526,000.00			不存在减值
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180,000.00			不存在减值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500.00			不存在减值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			不存在减值
合计	17,550,184.00		—	—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9,815,912.78	64.24		25,990,040.75	54.86	
6-12个月(含12个月)	11,379,608.71	18.36	56,898.04	7,939,626.74	16.76	39,698.13
1-2年(含2年)	3,372,778.74	5.44	1,011,833.62	9,704,294.85	20.48	2,911,288.46
2-3年(含3年)	4,131,849.01	6.67	,479,109.41	1,689,012.00	3.56	1,013,407.20
3-4年(含4年)	3,277,179.84	5.29	3,277,179.84	2,055,397.84	4.34	2,055,397.84
合计	61,977,329.08	—	6,825,020.91	47,378,372.18	—	6,019,791.6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16年7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上海亚安实业有限公司	18,172,060.00	0-6个月	20.13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0,356,435.00	1年以内	11.47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 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07,621.00	3年以上	6.32	5,707,621.00
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2,728,087.00	3年以上	3.02	2,728,087.00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512,006.73	2-3年	2.78	1,507,204.04
小计	39,476,209.73		43.72	9,942,912.04

(四) 预付款项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81,343.29	48.61		15,473,422.75	86.62	
1-2年	6,536,985.82	44.87		838,720.00	4.70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年	740,220.00	5.08		1,342,225.00	7.51	
3年以上	209,316.40	1.44		209,316.40	1.17	
合计	14,567,865.51	—		17,863,684.15	—	

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16年7月31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本公司	江苏沪联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8,970,487.00	2年以内	项目尚未完工
本公司	扬州佑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91,424.32	2年以内	项目尚未完工
本公司	南京新中磁电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260,000.00	1-3年	项目中断,尚未完工
小计		11,521,911.32	—	—

(五) 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3,328.28	100.00			709,993.7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13,328.28	100.00			709,993.79	100.00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基本确定能收回

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不计提理由
职工备用金	2,313,328.28			可收回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温俊	备用金	1,069,650.00	1年以内	46.24	
赵艳花	备用金	363,000.00	1年以内	15.69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张娟	备用金	111,929.70	1年以内	4.84	
左海连	备用金	80,000.00	1年以内	3.46	
牛健	备用金	55,000.00	1年以内	2.38	
合计		1,679,579.70		72.61	

(六) 存货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83,291.47		15,783,291.47	19,960,506.26		19,960,506.26
在产品	12,929,998.65		12,929,998.65	515,714.36		515,714.36
产成品	7,263,076.65	1,226,961.23	6,036,115.42	19,514,845.98	1,445,046.08	18,069,799.9
合计	35,976,366.77	1,226,961.23	34,749,405.54	39,991,066.60	1,445,046.08	38,546,020.52

注: 存货跌价准备详见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26,409.35	6,936,857.79	1,042,213.76	1,910,473.20	10,015,954.10
2. 本期增加金额		4,102.56		22,564.09	26,666.65
(1) 购置		4,102.56		22,564.09	26,666.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7月31日	126,409.35	6,940,960.35	1,042,213.76	1,933,037.29	10,042,620.75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123,768.35	5,188,967.59	826,988.22	1,615,134.97	7,754,85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0.49	240,917.15	51,388.78	58,878.31	352,724.73
(1) 计提	1,540.49	240,917.15	51,388.78	58,878.31	352,724.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7月31日	125,308.84	5,429,884.74	878,377.00	1,674,013.28	8,107,583.86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7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7月31日	1,100.51	1,511,075.61	163,836.76	259,024.01	1,935,036.89
2. 2015年12月31日	2,641.00	1,747,890.20	215,225.54	295,338.23	2,261,094.97

(八)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9,637.00	

(九) 应付账款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1,325,374.75	44,766,120.48
1至2年(含2年)	9,874,279.10	5,967,068.10
2至3年(含3年)	4,950,482.17	454,971.34
3年以上	837,372.65	1,119,234.34
合计	46,987,508.67	52,307,394.26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润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17,618.62	业务尚未结束
延安蓝天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2,354,774.80	尚在信用期
台州市天台山泵厂	1,704,114.84	尚在信用期,滚动付款
郑州市博瑞耐火砖材料有限公司	1,384,547.50	业务尚未结束
宜兴力生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1,316,961.00	尚在信用期,滚动付款
宜兴市东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76,790.00	业务尚未结束
合计	10,454,806.76	—

(十) 预收款项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406,970.60	13,724,197.38
1年以上	25,609,771.38	18,862,283.60
合计	29,016,741.98	32,586,480.98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未结转原因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13,200,000.00	设备仍在进行调试,尚未通过验收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8,250,000.00	业主厂址变更,正在修改技术方案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项目尚未完工
合计	23,450,000.00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1,891,765.67	9,786,720.62	7,482,068.58	4,196,417.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2,863.58	1,402,863.58	
辞退福利		99,240.00	99,240.00	
合计	1,891,765.67	11,288,824.20	8,984,172.16	4,196,417.71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07,042.94	5,567,042.94	2,240,000.00
职工福利费		214,065.30	214,065.30	
社会保险费		692,943.45	692,943.4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99,902.60	599,902.60	
工伤保险费		59,811.78	59,811.78	
生育保险费		33,229.07	33,229.07	
住房公积金		823,007.00	823,00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1,765.67	249,661.93	185,009.89	1,956,417.71
合计	1,891,765.67	9,786,720.62	7,482,068.58	4,196,417.7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36,006.64	1,336,006.64	
失业保险费		66,856.94	66,856.94	
合计		1,402,863.58	1,402,863.58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55,470.80	-891,521.51
企业所得税		67,527.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276.79	
教育费附加	67,340.57	
个人所得税	16,292.68	184,561.36
合计	1,633,380.84	-639,432.93

(十三)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933,280.00	933,280.00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33,280.00	533,280.00
南京市板桥农工商总公司	133,440.00	133,440.00
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5,999,706.65	16,446,804.13
劳务费	772,880.00	605,870.00
风险抵押金	117,000.00	120,000.00
质保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6,914,586.65	17,197,674.1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17,688,184.64	内部往来款
劳务费-张娟	772,880.00	项目未结束
合计	14,316,879.24	

(十五)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政府补助	2,240,000.00	900,000.00		3,140,000.00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7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船舶废弃物处理与净化技术(国家科技支撑)	1,420,000.00	470,000.00			1,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易扩散有机溶剂污染场地物化与生物修复技术项目	470,000.00	43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船用尾气脱硝 NOX 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40,000.00	900,000.00			3,140,000.00	

(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23,332,000.00	58.33%			23,332,000.00	58.33%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332,000.00	33.33%			13,332,000.00	33.33%
南京市板桥农工商总公司	3,336,000.00	8.34%			3,336,000.00	8.34%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100.00%

(十七) 专项储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754,996.25	525,000.00	190,556.89	1,089,439.36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7,838,249.88			7,838,249.88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期初余额	29,635,953.71	25,979,252.45
本期增加	-1,259,355.49	5,857,509.8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259,355.49	5,857,509.81
本期减少		2,200,808.55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600,808.55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1,6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28,376,598.22	29,635,953.71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99,894,299.05	89,859,211.94	150,177,255.07	123,277,668.39
其中:焚烧炉	43,270,796.99	37,374,813.77	71,118,842.08	55,155,490.50
生活污水装置	5,947,606.80	5,403,432.43	13,631,623.84	12,651,409.88
油水分离器	758,119.65	705,305.23	2,031,880.28	1,820,314.41
加热器等	49,917,775.61	46,375,660.51	63,394,908.87	53,650,453.60
(2) 其他业务小计	29,901.45		67,679.14	
其中:材料销售	29,901.45		67,679.14	
合计	99,924,200.50	89,859,211.94	150,244,934.21	123,277,668.39

(二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7,66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005.49	372,932.87
教育费附加	209,287.48	266,600.24
合计	502,292.97	667,201.71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974,835.32	2,822,357.52
技术服务费	674,216.98	528,525.55
差旅费	247,278.74	526,106.90
服务费	214,953.24	612,810.77
业务招待费	200,769.00	499,086.50
咨询费	56,977.65	
办公费	17,363.88	86,924.57
其他	12,740.00	192,530.66
广告宣传费		38,933.96
合计	3,399,134.81	5,307,276.43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技术开发费	2,670,268.16	11,996,504.89
职工薪酬	3,269,474.02	3,511,935.22
其他	1,094,932.24	1,530,702.37
代理费用	210,000.00	363,849.39
业务招待费	157,234.75	231,436.20
中介咨询费	111,320.76	43,377.35
差旅费	92,405.21	130,099.20
修理费	85,931.40	231,006.13
审计验资费	34,622.64	89,056.61
董事会费用	25,744.00	2,396.00
税金	24,662.01	43,190.34
办公费	24,586.28	33,767.90
诉讼费用		40,207.50
合计	7,801,181.47	18,247,529.10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减: 利息收入	199,221.32	934,455.44
加: 汇兑损失	-522,889.11	-1,465,528.86
加: 其他支出	19,095.72	58,396.78
合计	-703,014.71	-2,341,587.52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339,129.28	2,976,758.81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80.5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80.58	
政府补助		2,800,000.00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96,312.89	79,201.04	196,312.89
合计	196,312.89	2,880,181.62	196,312.89

(二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805.10	26,195.25	805.10
合计	805.10	26,195.25	805.10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59,355.49	5,857,509.8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39,129.28	2,976,758.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2,724.73	1,104,015.0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0.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2,889.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8,63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3,412.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37,236.40	6,668,967.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04,868.47	4,372,538.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22,166.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4,550.69	16,476,763.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399,798.34	58,824,965.3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8,824,965.39	41,108,844.0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25,167.05	17,716,121.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现金	43,399,798.34	58,824,965.39
其中: 库存现金	1,887.55	92,158.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397,910.79	47,110,356.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622,450.00
现金等价物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99,798.34	58,824,965.39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25,700.00万元	58.33%	58.33%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220亿元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23,332,000.00	23,332,000.00	58.33%	58.33%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销售商品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接受劳务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南京绿洲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镇江船舶辅机厂	接受劳务

(二) 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控股股东				
其中: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2,871,453.59	3.18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 南京绿洲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92,084.62	0.43	868,429.91	1.99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	27,264.96	0.06
合计	3,263,538.21	3.61	895,694.87	2.05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控股股东				
其中: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705,981.95	0.71	2,666,495.73	1.78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9,384,243.59	9.39	7,774,102.56	5.18
广州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168,747.86	2.17	3,887,312.821	2.59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898,803.42	1.90	2,540,170.94	1.69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824,273.50	1.83	991,538.46	0.66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113,675.21	1.11	2,949,572.65	1.96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42,649.57	0.74	2,640,598.29	1.76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449,572.65	0.45	3,160,793.16	2.10
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239,316.24	0.24	946,153.85	0.63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1,094.02	0.00	401.71	0.00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4,358.97	0.01
合计	18,528,358.01	18.54	30,864,302.56	18.36

3. 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交易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金额/期末余额	上期金额/年初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34,758,809.58	41,928,444.74
	利息收入	130,736.82	582,334.71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		
其中: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36,000.00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1,113,915.00	5,760,450.00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2,037,400.00	1,376,000.00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504,450.00	305,450.00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898,400.00	1,960,400.00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44,039.00	183,700.0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37,200.00	645,023.00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526,000.00	1,138,128.00
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180,000.00	638,000.00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500.00	850,000.00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	470.00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203,75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7,550,184.00	13,097,371.00

2. 关联应收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55,506.00	1,419,000.00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597,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255,506.00	2,016,000.00

3.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		
其中：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3,359,600.70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南京绿洲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607,621.00	645,882.00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5,500.00
合计	3,967,221.70	645,882.00

4.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		
其中：南京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13,543,999.24	14,787,469.96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56,690.00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镇江船舶辅机厂		466,100.00
合计	13,543,999.24	15,310,259.96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关联方预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946,250.00	
合计	946,250.00	

八、或有事项

截止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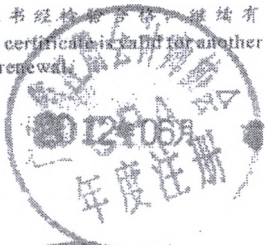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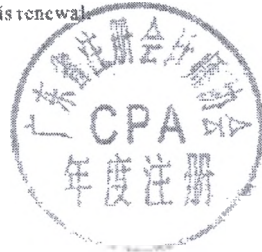


月 日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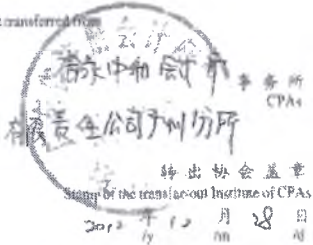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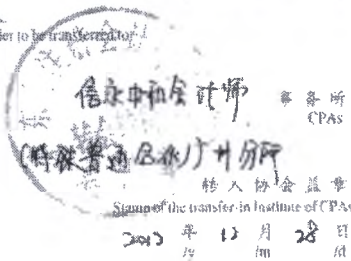
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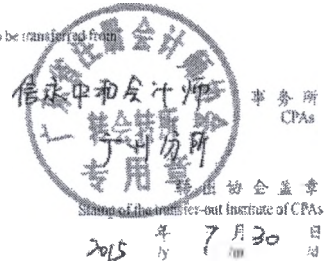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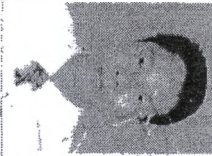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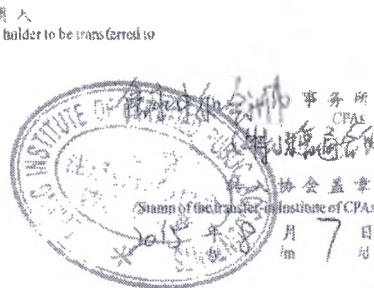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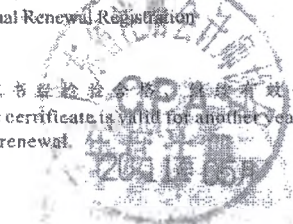


姓名: 魏卫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03-13
身份证号: 11010719670313061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执业证书号: 1101071967031306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0112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 年 三 月 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3月30日 魏卫军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5月10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5月10日
ly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7月1日
ly / m /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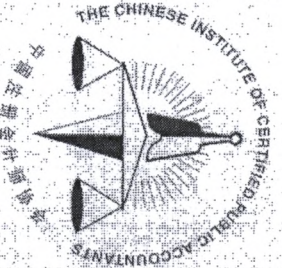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7月1日
ly / m / d



姓名: 韩少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04-06
Working unit: 北京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2010465040626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7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7日
ly / m / d

同意调出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随身携带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同意调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0013725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京会协(2003)099号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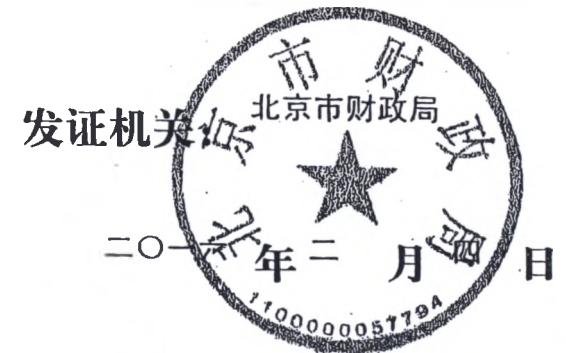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01月22日